

合同编号：JSZC-321311-HCCG-G2026-0024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2029年宿豫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2026-2029 年宿豫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2026-2029 年宿豫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道路环卫保洁、中转站运维、垃圾清运、公厕管理、水面清扫保洁等（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支付乙方总服务费为（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含税金额小写）¥：91611560 元。

2. 付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项目服务费用采取按季度支付的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的预付款，前面季度的付款从预付款中抵扣，扣完为止。（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乙方考核分值实行月度百分制，所扣分数与甲方支付服务费金额挂钩。合同签订后按照项目考核细则对中标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达到90(含90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低于90分时，每低0.1分扣3000元，一年内一次得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扣除年中标总额的20%;连续两次得分低于60分的(不含60分)，进行约谈并扣除年中标总额的40%;连续三次得分低于60分的(不含60分)直接退场。

3. 在服务阶段如道路有相关增加、减少或无需进行保洁服务的情形，服务费做相应调整：

(1) 同一年度内同等级道路的增加、减少可在当年度末相互抵消，仅计算尚未被抵消的部分；

(2) 如遇封闭路段，封闭时间在 6 个月以内的，此路段费用按相应等级道路保洁投标时的每平方米单价*此路段面积*60%扣除；如 6 个月以后此路段仍保持封闭状态，则不支付此路段的费用；

(3) 公厕及垃圾二级转运站按座报价，如有增加，按投标单价*增加的数量调增相应服务费；如有减少，按投标单价*减少的数量扣减相应服务费；

(4) 千鸟园广场保洁及管理维护服务按项报价，投标人应做现场查勘充分了解，中标后报价不予调整。

(5) 乙方须搭建环卫保洁、公厕管理、车辆行驶等智慧平台，并至少有 1 名专业人员维护。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价的 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2）种方式实行：

(1)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2)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3) 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导致甲方被追索的，由乙方承担最终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对甲方的全部索赔金额、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费用）。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或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第七条 考核严格按照《2026 年宿豫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细则》进行，考核采用 100 分考核奖罚制。详见附件。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有权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成绩与乙方结算服务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在合同期内，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的实际应付服务费。

5. 在服务期间，甲方为保障乙方运营服务提供必要的协调及政策支持。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督查考核。

5. 及时做好本项目的数据统计、宣传展示、培训等工作。

6. 负责对投放的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转。

7. 将本项目的竞标材料、组织框架、人员花名册、安全责任书、设备设施投放及运行、管理人员资质证书等复印件送甲方备案，并及时报送考核资料。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环卫员工安置

原单位聘用的环卫人员，中标人须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录用，自聘用之日起，与原单位劳动关系依法终止，中标人需与其依法签订新《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按合同/协议约定依法管理。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终止

1. 协议的终止

- (1) 根据本协议规定期限，运营期满。
- (2) 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协议经协商达成协议。
- (3)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经营协议已无法履行或无履行必要。

2. 提前终止

(1) 由甲方提出的下述任一条款，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终止协议通知。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特许权、项目设施或本协议及其任何部分，或乙方已经事实上不能或不再运营项目；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七十二小时或任一运营年累计三百小时，无故中止运营整个项目，经甲方警告后三日内仍未恢复运营；

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 由乙方提出的下述任一条款，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非依本协议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协议项下的特许权，或将特许权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3)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任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4) 非因乙方责任导致的此协议终止，所涉及的环卫资产、设备等相关的固定资产，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其价值，由甲、乙双方认可，由本项目的承受方接收，所涉及款项在移交日后三十天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 终止意向通知

1) 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情况。

2)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双方应在二十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双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自动失效。

(2) 终止通知

1)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B.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2)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3) 任一方有权根据第十一条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4. 终止的一般后果

(1) 继续履行由任何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终止日，双方应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2) 其他

1)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相应终止。

2)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采购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

5. 因乙方责任导致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1) 移交范围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的运行和维护，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所有权利和权益。该等权利和权益移交时应保持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若发生提前终止，而乙方与融资银行之间的贷款协议仍然有效，则乙方应确保在提前移交日之后六十日内，解除项目存在的任何其他债务、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优先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文件。

(2) 提前移交程序

①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后，立即向甲方或指定机构移交项目的占有权、控制权和运营权。

②自提前移交之日起，双方应立即组成移交委员会。

③提前移交日后三日内，移交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并尽可能地完整记录项目在当时的运营状态及相关技术数据，并形成“提前移交报告”；该报告应不迟于提前移交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④乙方应确保移交委员会和专家组能够为上述检查、记录和制作提前移交报告之目的自由进入项目设施现场。

⑤提前移交报告作为“实际终止日”后十二个月的缺陷责任认定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补偿金的支付和移交

①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应于本协议提前终止后三十（30）日内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双方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终止补偿金额。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的部分，即全部转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②乙方应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为移交项目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的其他部分所必需的产权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移交全部完成之日即为“实际终止日”。

6. 经营协议期满移交

（1）移交小组

1) 移交日为项目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 15 日。

2) 项目合作期届满九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小组，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缺陷修改计划以及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2）移交范围

甲方合理要求物品与资料，如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等。

（3）移交责任

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4）移交效力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经营协议项下的权利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服务费。

2) 自移交之日起, 所有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3) 自移交之日起, 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和运维。

4) 双方在本经营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5) 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不得移交。

6)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乙方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日内, 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养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 甲方在通知乙方后, 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 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运营期间, 如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导致完全或部分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应全部或部分免除双方在本经营协议中约定的相应义务。不可抗力包括:

(1) 自然灾害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水灾、台风、雷击等)。

(2)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协议的履行不再合法。

(3) 国家政策性调整。

(4) 双方一致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

(6)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经营协议规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办公场所一处，用于本项目的人员办公，负责日常沟通、应急响应、问题协调等；另提供设施设备物料堆放仓库、满足车辆集中停放所需的停车场，融雪点等各不少于两处，便于管理及开展工作。（办公场所可以是投标人自有场地、租赁场地或与本地合法机构合作设立的服务点）。甲方将于中标后 15 日内对乙方的办公场所设立，公司开户，服务团队组建、拟投入的车辆、人员等相关事项进行现场核实及初步验收。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其 5 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完成的，乙方自愿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0% 作为违约金。

2. 运营期间，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如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如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导致一人及以上死亡或 2 人以上重伤的），除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外，甲方还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未付费用，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中标价）5%的违约金。

3. 中标后乙方保证不实质或形式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4. 在重大活动及应急保障期间，如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乙方的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进行整改，乙方若无正当理由未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根据严重程度，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 1000~50000 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承包期内乙方发生三次及以上质量问题且不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未付费用，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中标价）5%的违约金。

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直至甲方免受损失。对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立即支付；但如甲方未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的，不代表甲方放弃任何索赔权利，甲方仍有权主张。

7. 服务期内，每年的11月1日至来年的3月1日，乙方应按要求提供足量的应急车辆（其中应急扫雪车4辆，应急铲车2辆，应急融雪车4辆），未按时配备或配备不全的，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500元/天/辆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肆份，其他分送相关部门。

15.3 本合同所有附件和后续经双方签章确认的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9日

王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9日

李青林

附件

表一 2026-2029年道路等级面积汇总（平方米）

区域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道路面积汇总	绿化	河道岸坡	备注
高新区		231680.13	816763.8	124652.32	1173096.25	990043.9	915700	
豫新		242217.31	50735.25	49455.26	342407.82	158204.09	99907.03	
电商园区		355718.75	143673.11	52347.54	551739.4	92328.2	302500	
顺河		133763.45		45113.54	178876.99	71598.27		
张家港园区		8512.82	55437.25		63950.07	69832.57		
财政	365964.83	308155.02	132480.58	11352.15	817952.58	496984.44	9914.16	
汇总	365964.83	1280047.48	1199089.99	282920.81	3128023.11	1878991.47	1328021.19	

表二 高新区道路保洁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	道路面积汇总	绿化面积（含路中）	拟保洁等级	备注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1	运东大道	三号桥底	绿林小区	57237.87	29897.00		87134.87	26952.48	三级	
2	太行山路	金沙江路	酒都路	101981.20	58970.56	27651.47	188603.23	106055.89	三级	
3	漓江路	峨眉山路	京杭大道	103462.06	22377.03	6493.00	132332.09	88434.20	三级	
4	华山路	金沙江路	酒都路	61516.88	35223.35	18867.34	115607.57	28248.76	三级	
5	昆仑山路	金沙江路	酒都路	66758.05	28164.73	26204.21	121126.99	32490.51	二级	
6	富春江路	北京路	京杭大道	53253.89	27251.19		80505.08	85108.26	二级	
7	嘉陵江路	北京路	陆庄路	41405.06	17330.84	14112.40	72848.30	78973.54	三级	
8	长江路	北京路	太行山路	17030.84	6696.02	6321.20	30048.06	3820.77	二级	
9	峨眉山路	长江路	漓江路	44484.15			44484.15	51547.78	三级	

10	京杭大道	利民河路	洋北大桥北首	114087.00				114087.00	60757.00	三级	
11	管委会北侧道路	江山大道	管委会东	1632.52				1632.52		四级	
12	大厦东路	325	马河	8975.69				8975.69	11535.44	四级	
13	钱塘江路	峨眉山路	华山路	6593.37	6204.24	6836.05		19633.66	6916.61	三级	
14	何塘路	金沙江路	江山大道	5833.67				5833.67	5908.74	四级	
15	嵩山路	富春江路	嘉陵江路	7089.00				7089.00	11505.00	四级	
16	欧江路	峨眉山路	昆仑山路	4385.21				4385.21	8514.55	四级	
17	香山路	金沙江路	漓江路东	22752.00				22752.00	47956.61	四级	
18	雁荡山路	江山大道	漓江路东	20149.70				20149.70	45673.10	四级	
19	陆庄路	江山大道	漓江路	33497.00				33497.00	47858.97	三级	
20	南山路	国邦石油	洋北路	7630.00				7630.00	1906.00	四级	
21	力引路	富春江路	力引公司	7846.80				7846.80	6000.00	四级	

22	利民河路	京杭大道	运河油库	10605.00				10605.00	4043.20	四级	
23	运河风光路	三号桥北	金沙江路	6635.00				6635.00		四级	
24	经一路	S325	华山路	9901.00				9901.00	11967.00	四级	
25	水厂道路	京杭大道至豫源供水公司		3368.00				3368.00		四级	
26	大楼北侧荒地（南段）	大楼北侧路	何塘小区						78565.00	四级	
27	大楼北侧荒地（北段）	何塘小区北侧	马河						11474.00	四级	
28	武夷山路	江山大道	嘉陵江路	8373.30			162.63	8535.93	22469.11	三级	
29	富春江路与北京路交叉口公园及荒地						2279.55	2279.55	30196.59	四级	
30	七号桥底公园						5569.18	5569.18	75164.79	四级	
汇总				826484.26	232114.96	114497.03	1173096.25	990043.90			

表三 豫新街道道路保洁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	道路面积汇总	绿化面积（含路中）		保洁等级	备注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1	清水江路	天山路	六塘河闸	17019.41		301.08			17320.49	17320.49	34679.63		四级	
2	运东大道	2 号桥底	六塘河桥	43330.40	29201.10	10353.96			82885.46	82885.46	29892.75		二级	
3	江山大道	S324	六塘河桥	72957.38	46386.53	17110.89			136454.80	136454.80	35996.79		二级	
4	银杏大道	麦积山路	宿迁大道	13759.47					13759.47	13759.47	7594.61		四级	
5	麦积山路	西楚大道	运东大道	14758.14					14758.14	14758.14	23643.59		二级	
6	二千渠堤顶路	运东大道	酒都路	18375.30					18375.30	18375.30	13211.60		四级	
7	037 乡道	运东大道	井头三道闸	11643.00					11643.00	11643.00	11044.00		三级	
8	天山路	清水江路	宿豫大道	28444.26	2194.82	8453.17			39092.25	39092.25			三级	
9	宿豫大道（西侧）	宿迁大道	天山路	1760.19	4609.25	1749.48			8118.91	8118.91	2141.12		二级	
汇总				222047.55	82391.70	37968.58			342407.82	342407.82	158204.09			

表四 电商园区道路保洁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	道路面积汇总	绿化面积（含路中）		拟保洁等级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1	清水江路	项王东路	燕山路				4764.44	12740.66		17505.10	32185.75		四级
2	燕山路	西楚大道	酒都路	33462.00			19214.00	15286.00		67962.00	9397.00		三级
3	育才东路	宿豫大道	扬子江路	6765.03						6765.03	2130.86		四级
4	南外北路	汉江路	宿豫大道	3338.73			3100.85	1815.59		8255.17	3639.30		四级
5	玉泉山路	清水江路	迎熙路	67608.00				22713.00		90321.00	2681.00		二级
6	西湖东路	西楚大道	酒都路	47211.13			13017.86	12175.28		72404.27	9906.26		二级
7	汉江路	燕山路	项王东路	46619.54			10018.67	12814.01		69452.22	7008.39		二级
8	宿豫大道	燕山路	项王东路	57496.89			13103.55	11648.32		82248.76	8635.31		二级
9	沱江路	五台山路	燕山路	8841.12				4553.51		13394.63			四级
10	顺河西路	洪泽湖东路	京东体育场南	1844.04				1336.65		3180.69	1609.71		四级
11	顺河东路	洪泽湖东路	京东体育场南	1852.43				1394.49		3246.92	1673.86		四级
12	扬子江路	燕山路	项王东路	45328.15			15158.69	15224.27		75711.11	5438.76		三级
13	项王东路（北侧）	西楚大道	酒都路	20271.50			11524.00	9497.00		41292.50	8022.00		二级
汇总				340638.56	89902.06	121198.78	551739.40	92328.20					

表五 顺河街道道路保洁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		道路面积汇总	绿化面积（含路中）		拟保洁等级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1	清水江路	项王东路	北京路	2513.83	9304.68					11818.51	29714.39		四级
2	厦门东路	西楚大道	酒都路	49506.04	21772.93			8441.17		79720.14	16839.25		二级
3	鸭绿江路	厦门东路	北京路	3508.46						3508.46	6857.26		四级
4	项王东路（南侧）	西楚大道	酒都路	20271.50	11524.00			9497.00		41292.50	8022.00		二级
5	玉泉山路东延段	迎熙路	曹张南路	15523.43	6335.30			7927.84		29786.57	6951.62		四级
6	汉江路南延段	北京路	厦门东路	7132.33	3147.41			2471.07		12750.81	3213.75		二级
汇总				98455.59	52084.32			28337.08		178876.99	71598.27		

表六 张家港园区道路保洁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	道路面积汇总	绿化面积（含路中）	拟保洁等级	备注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1	凤凰山路	酒都路	迎熙路	17514.65			17514.65	21967.01	三级	
2	金港路	北京路	凤凰山路	20031.69		265.96	20297.65	20124.88	三级	
3	龙虎山路	酒都路	迎熙路	17624.95			17624.95	17275.98	三级	
4	双山路	金港路	迎熙路	8512.82			8512.82	10464.7	二级	
汇总				63684.11		265.96	63950.07	69832.57		

表七 财政道路保洁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		道路面积汇总	绿化面积（含路中）		拟保洁等级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面积(m²)	
1	S325	七号桥东首	迎熙路	131630.42	32933.42	32933.42	9593.65			174157.49	205375.24		二级
2	酒都路南延段	北京路	S325	35854.51	13634.63	13634.63	576.74			50065.88	12418.95		二级
3	江山大道	北京路	陆庄路	92605.99	67989.00	67989.00	66292.06			226887.05	169939.60		一级
4	迎熙路	S325	老宿泗路	42587.70	25060.10	25060.10	21205.50			88853.30	28127.10		三级
5	洪泽湖东路	西楚大道	梨园湾	81784.47	44982.84	44982.84	12310.47			139077.78	36424.18		一级
6	酒都路北延段	S324	宿沭线 X104	42576.01	17091.30	17091.30				59667.31	15526.05		二级
7	清水江路	天山路	燕山路	1937.21	1214.88	1214.88				3152.09	7770.37		四级
8	宿豫大道	天山路	燕山路	11051.74	3838.96	3838.96	1254.73			16145.43	5397.45		二级
9	扬子江路	宿迁大道	燕山路	16417.85	7477.31	7477.31	5317.73			29212.89	7948.24		三级
10	宿豫大道（东侧）	宿迁大道	天山路	1760.19	4609.25	4609.25	1749.48			8118.91	2141.12		二级
11	天山路	宿豫大道	扬子江路	7302.74	2954.82	2954.82	4156.83			14414.39	1928.73		三级
12	宿泗路	金港大道	迎熙路	4896.67	3303.39	3303.39				8200.06	3987.41		四级
汇总				470405.50	225089.90	225089.90	122457.19			817952.58	496984.44		

表八 管护河道汇总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河道面积（㎡）	岸坡面积（㎡）	合计面积（㎡）	属地
1	金沙江河	(北)昆仑山河	(南)何塘引河	33000	50600	83600	高新区
2	江山河	(北)北京路	(南)马河	67200	48000	115200	
3	昆仑山河	(西)金沙江路	(东)江山河	22680	8820	31500	
4	马河	(西)江山大道	(东)黑龙江河	140000	44800	184800	
5	嘉陵江河	(北)贺兰山河	(南)马河	43200	33600	76800	
6	贺兰山河	(西)牡丹江河	(东)黑龙江河	144000	24000	168000	
7	黑龙江河	(北)牡丹江河	(南)马河	120000	57600	177600	
8	陆庄河	(西)江山大道	(东)漓江路	32200	46000	78200	
9	泰山河	(西)牡丹江河	(东)酒都路	302500		302500	电商园区
10	六塘河	(西)十三孔闸	(东)酒都路	52000	13000	65000	豫新街道
11	阿里山河	(西)中运河	(东)江山大道	34907.03		34907.03	
12	宿泗路边沟	金港大道	迎熙路	9914.16		9914.16	财政
汇总				1001601.19	326420	1328021.19	

表九公厕、中转站、公园

序号	名称	具体地址	属地	备注
1	油坊六组公厕(1)	油坊六组漓江路西侧	高新区	按座报价
2	油坊六组公厕(2)	油坊六组峨眉山路北侧		
3	油坊新村公厕	油坊新村峨眉山路北侧		
4	何塘垃圾中转站公厕	何塘垃圾中转站大厦东路东侧		
5	下相街道公厕	下相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东侧		
6	兴隆客运站公厕	陆庄路与漓江路交汇处西南侧		
7	富春江路公厕	富春江路与昆仑山路交汇处东北侧		
8	高新区管委会公厕			
9	十八湾大道公厕 1		豫新	
10	十八湾大道公厕 2			
11	富春江路中转站	富春江路与昆仑山路交汇处	高新区	
12	千鸟园		财政	单独报价

沟渠和绿地采用动态保洁的方式。

二、技术要求

（一）作业内容

主次干道、慢车道、辅道、人行道、道路内外绿化带、交通隔离护栏、公共广场及停车场、背街小巷、两米以下路灯、道路护栏、公交站点候车亭、指路牌、牛皮癣、小广告和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公园、沟渠河边（除责任区以外的区域）等清扫保洁，雨水篦子垂直立面和雨水边沟等公共设施的清掏，区域内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和生活垃圾的清运。区域内道路绿化带、公园绿地（除责任区以外的区域）、河湖堤岸及水面的垃圾捡拾保洁工作。区域内公共厕所的维护和运营管理。区域内的防汛融雪、环卫应急抢险、重大活动环境服务特勤保障任务等。按照“墙到墙”或“红线到红线”的方式确定综合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具体为：

A. 道路清扫保洁

- ①主次道路（含桥梁）“墙到墙”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
- ②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 ③道路“墙到墙”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和保洁；
- ④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路灯配电箱、公交站台等清洗保洁，以及牛皮癣等野广告清除，公共设施保洁（公交站台、灯杆擦拭、隔离带、防护栏保洁等）。
- ⑤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桶、果皮箱所产生的垃圾的分类、收集和清运；

B. 公厕运营维护围合区域内所有公厕有专人管理，做好日常保洁；

C. 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

- ①所有中转站专人管理，做好日常保洁；
- ②中转站、中转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更新、改造等。

D. 水面（除水利局负责的河道以外河道）；

对于面积较大的水面，按实际需要配备打捞船对水面垃圾进行清理，面积较小的水面，可选用人工打捞船清理水面垃圾。水面保洁只对水面漂浮白色垃圾进行打捞，水草等水生植物仍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对于水利局负责的河道水面以上的护坡，也纳入中标单位保洁范围。

E. 环卫车辆、配套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

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清洗、保洁、洒水、冲洗、降尘和垃圾清运车辆的配置（具有分类功能）、更新、维护和日常管理。（机械化清扫率 $\geq 97\%$ ）

F. 特殊环卫保障做好大风、强降雨、降雪等特殊天气，突发应急事件和大型检查、洪涝预防、

路面降温降尘等环卫应急保障。

（二）作业标准

本项目作业质量标准执行《宿迁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如《宿迁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缺少相关部分规定，则依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DGJ32/TC01-2015、《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172-2014执行。且发包人对少数内容增加了发包人要求，中标人须遵照执行。

1.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等级划分标准

环卫机械化 作业道路等级	划分条件
一级道路	(1) 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70%的繁华闹市地段； (2)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3) 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4) 平均人流量为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5) 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6) 城市高架路、快速通道等专供机动车快速通行的道路。
二级道路	(1) 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2)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60%~70%的路段； (3) 公共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所在路段； (4) 平均人流量为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5) 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级道路	(1)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4)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级道路	(1) 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2) 居住区街巷道路； (3)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2. 环卫作业保洁及相关标准要求

表1-1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

次/日

环卫机械化作 业道路等级	机械 清扫	机械 保洁	机械 洒水	机械 冲刷	机械 清洗	人工 保洁	城市家具清洗及 小广告清除
一级道路	≥ 2	≥ 3	≥ 3	≥ 1	≥ 0.5	≥ 16 小 时	1
二级道路	≥ 1	≥ 2	≥ 3	≥ 1	≥ 0.29	≥ 14 小 时	0.5
三级道路	≥ 1	≥ 1	≥ 2	≥ 1	≥ 0.07	≥ 12 小 时	0.5
四级道路	≥ 1	≥ 1	≥ 1	根据实 际需要	≥ 0.03	≥ 12 小 时	0.5

3. 道路综合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道路综合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包括：人工清扫保洁（含捡拾）、机械清扫保洁（含捡拾）、机械冲刷、机械清扫、机械清洗、机械压尘及保洁、牛皮癣、小广告（口香糖、乱张贴乱涂写）清除、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洗、道路内外绿化带内（含行道树树穴）的树叶与垃圾的清理、雨水口清掏等方面的要求。

（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人行步道、辅路主要采用人工作业实施，作业频次按照作业质量等级要求和路面实地杂物污染程度执行。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应甩段清扫；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2）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要求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3）机械冲刷作业要求

车速应 $\leq 20\text{km/h}$ 。水压应 $\geq 300\text{kPa}$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 $\leq 6\text{m}$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leq 20\text{cm}$ 。

（4）机械压尘作业要求

作业时间为每日白天。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10:00-14:00，气温 5°C 以上时进行

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

（5）牛皮癣、小广告清除作业要求

作业时间为全天。主次干道、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重要区域污染严重等地每日循环清理，背街小巷每周巡回清除不少于1次。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组合作业。清除后的牛皮癣、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6）果皮箱清掏作业要求

一、二级质量等级的路段每日5:30—17:00进行作业，三、四级质量等级的路段5:30—17:00（夏季17:30）进行。依据实际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应及时清掏。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7）果皮箱清洗作业要求

依据实际污染程度确定清洗次数，符合各级环卫考核标准。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应湿滑。

（8）道路内外绿化带内（含行道树树穴）的树叶与垃圾的清理作业要求

一、二级道路每日5:30—17:00进行作业，三、四级道路5:30—17:00（夏季17:30）进行。依据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

（9）雨水口清掏作业要求

清掏频次每月不少于1次。作业时应保障行人通行条件。

（10）240升标准垃圾桶作业要求

生活垃圾桶实行日产日清，每日除按规定时间清运外，安排机动收集车辆上路，对满溢的垃圾桶进行巡回收集，并保持垃圾桶清洁。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得存留污渍。

（11）水面

对于面积较大的水面，按实际需要配备打捞船对水面垃圾进行清理，面积较小的水面，可选用人工打捞船清理水面垃圾。

（12）其他作业要求

机械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当遇小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机械压尘作业；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暂停人工清扫、机械清扫、机械保洁和机械冲刷作业；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城乡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4. 道路综合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道路作业质量等级划分

不同的清扫保洁作业区域（道路、背街小巷、公共场所、绿地、水面）作业难度和作业质量要求不同，根据所处区域重要程度、路面情况以及实际需求定义具体作业质量级别。根据双方确认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等级，确保质量要求达到双方约定的城乡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和作业要求。

A. 一级作业质量等级路段：

- ①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70%的繁华闹市地段；
- ②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 ③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 ④平均人流量为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 ⑤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 ⑥城市高架路、快速通道等专供机动车快速通行的道路。

B. 二级作业质量等级路段：

- ①城乡次干路及其辅路；
- ②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60%~70%的路段；
- ③公共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所在路段；
- ④平均人流量为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 ⑤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C. 三级作业质量等级路段：

- ①城市城乡接合部道路及辅路，背街小巷；
- ②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 ③社区、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 ④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D. 四级作业质量等级路段：

- ①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 ②居住区街巷道路；
- ③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5. 道路作业质量等级作业标准

一至四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1-2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路面见

本色；“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 and 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含路面)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缘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垃圾收集点、无主生活垃圾，服务单位必须清扫保洁、收集、清运，自行解决处理。各级道路的常态化作业，统一质量标准。

表1-2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 ²)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烟蒂(个/1000m ²)	痰迹(处/1000m ²)	污水(m ² /1000m ²)	其他(处/1000m ²)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5	≤5	≤6	≤6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四级	≤10	≤12	≤15	≤15	≤2.0	≤8

(1)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实行道路从墙根到墙根保洁，快慢车道、人行道(含匝道、绿化带、交通隔离栏等)、“墙到墙”区域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雨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2)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应 12 小时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溅水清洁，符合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路缘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4 处。

(3) 三、四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应 12 小时巡回保洁，符合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路面、地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

扫入河道或下水道。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8 处。

(4) 其他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半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 15 分钟内向市、区环卫主管部门报告。

(5) 果皮箱清掏质量要求

果皮箱等垃圾收集设施应定期进行清掏和清洗，发现破损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 98%。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洒、无存留垃圾、无满溢，无蚊蝇、无污水。一、二级保洁道路设置的果皮箱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三级、四级保洁道路设置的果皮箱每天清理一次以上，每两天清洗一次。

(6) 交通护栏保洁质量要求

交通护栏等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清洗，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一级保洁区域交通护栏每天清洗 1 次，其他区域每两天清洗一次。

(7) 绿化带保洁质量要求

绿地（带）、树池内无砖瓦石块，垃圾、杂物、无积水等。

(8)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质量要求

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一级保洁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每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其他区域每 2 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

(9) 公交候车站质量要求

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一级保洁道路的相应设施应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每星期进行一次清洗；其他区域每 2 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清洗。

(10) 道路两侧及绿地内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质量要求

无积尘、无明显污迹；应每周擦洗一次。

(11) 立交桥、高架桥等桥面的保洁质量要求

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12) 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质量要求

定期对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进行清理，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

(13)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质量要求

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部位要不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

6. 垃圾收集清运系统作业质量标准

(1) 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乡环境。

(2)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点设置，摆放整齐，方便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4)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并无活鼠等。

(5) 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

(6) 道路沿线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

(7)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8) 道路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得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9) 作业区域内零散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运。

7. 垃圾清运作业质量标准

(1) 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运输，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2) 在垃圾清运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3) 垃圾车应密闭，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4) 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作业时，应同时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5) 当日作业完成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6)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7)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8)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9)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10) 沿线道路应按标准设置（设置标准可由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国家标准）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果壳箱，对于破损垃圾桶应及时更换，并做到

日产日清。

8. 中转站运营及设施设备的维护作业质量标准

(1) 中转站改造维修或更换压缩设备，保证运营期内正常使用。

(2) 中转站专人管理，站内外干净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

(3) 中转站管理要有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4) 压缩箱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保障运转正常。

(5) 站点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人员姓名、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6)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干净整洁，无积尘、蛛网等。

(7) 应定期对压缩设备和站内进行喷洒消毒，站内基本无苍蝇、无活鼠等。

(8) 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确保站内设施设备的完好及人员人身安全。

(9) 经常检查压缩箱密封构件，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10) 有条件的中转站管理用房整洁整齐，有固定的办公座椅，及时做好进站垃圾的记录，根据垃圾处理场（厂）工作时间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要求。

(11) 中转作业完成以后，将地面、墙壁等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12) 站内垃圾渗滤液、污水等需及时进行专业化处置，严格遵循现行法律规章与环保管理规定执行。

9. 公厕管理、维护及服务要求：

A. 公厕管理：

(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一类公共厕所内无臭味，二、三类公共厕所及流动公共厕所无明显臭味。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4)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5)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6) 公厕内照明灯具、

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7)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8)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9)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B. 公厕设施的维护标准：

(1)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3)公厕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4)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C. 服务要求：

(1)按《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2)公共厕所要24小时免费开放，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3)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4)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5)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6)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7)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10. 千鸟园广场管理维护服务：

A. 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数量：14名(其中管理人员1人，电工1人，保洁6人，保安6人)，

B. 服务内容及范围

主要负责区域内环境保洁(含水面)、安保、设备管理和控制、娱乐设施管理、游客引导、不文明行为劝导、广场舞管理、小摊小贩疏导、市政设施维护等工作。

C. 保安工作要点工作职责

(1)积极维护千鸟园广场秩序，制止不文明行为，保证做好广场的安全防范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治安灾害事故，发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2)协助公安机关对广场内发生的案件、

违法事件进行现场看护,并及时向广场管理办公室报告,配合公安侦破案件;

(3)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1)维持现场秩序,疏导群众;

2)在第一时间进行救死扶伤;

3)及时向上级机关汇报情况;

4)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5)发生治安状况及时与辖区派出所联系;

6)根据上级通知,协助有关部门在广场举办社会公益活动;

7)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纪律,坚决完成任务。

D. 执勤制度:

(1)执勤时应着保安制服,挂牌上岗,着装整齐、整洁、无污损,制服、便服严禁混穿;

(2)执勤时要做到勤巡、勤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群众矛盾以及不安安的因素,通过劝解和调解将矛盾处置在可控状态,若发生无法处理或处置的可疑情况或治安事件应及时上报或打110报警电话;

(3)执勤时对违反管理规定的不文明现象要加强文明劝导,用词得当,不激化矛盾,不卑不亢,以理服人;

(4)严禁擅自离岗、脱岗,有事要请假。

E. 保洁工作要求:

(1)运营单位须配备工具:抹布、扫帚、拖把、铁刷、水桶、清洁剂、人力或电动垃圾清运车、垃圾桶、垃圾袋以及鸽粮等。

(2)道路保洁每日清扫2次,保洁时间不少于3小时,目视道路无垃圾、杂物,每100平方米无痰迹、烟头平均不超过1个,并应及时清扫;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小时;每周清洁1次户外灯具,保持灯具及杆无积灰。

(3)公示栏、标志物、车辆(专用电瓶车)等公用物品保洁公用物品每两天擦拭一次,保持无污渍、无积灰,不损伤被清洁物。其它公用物品每天擦拭一次,保证擦拭后干净无灰尘、无污渍。

(4)有关说明

1)各投标单位按以上要求制定出具体的投标方案,达到的标准,提供的人力、物力,如日常保洁要按不同使用功能区域,提出每天(每周/月)日常保洁服务内容标准,如地面保洁要求,清扫、拖拭、吸尘次数,配置人员数量,墙面清洁高度,低值易耗品和保洁剂内容等。

2) 甲方配合的工作：报价单位应在报价文件中说明，如果能中标，在服务过程中需由甲方配合的工作和需甲方提供的条件。

3) 若中标单位在承包保洁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综合服务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以上的服务要求，保洁员每天要做好记录，现场经理每天要至少检查一次并做好记录。

三、环卫车辆、配套设施设备的配置及要求

(一) 车辆配置及数量

序号	车辆类型	最低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总质量不小于 3t 清扫车	底盘配置：专用底盘；柴油发动机，功率 $\geq 85\text{kW}$ 箱体容积：垃圾箱 $\geq 1.8\text{m}^3$ ，清水箱 $\geq 0.8\text{m}^3$ ； 作业配置：标配左右双扫盘；最大清扫宽度： $\geq 2.5\text{m}$ 清扫作业效率： $\geq 18000\text{ m}^2/\text{h}$ ；	辆	6
2	总质量不小于 12t 清扫车	底盘：专用底盘；柴油发动机，功率 $\geq 115\text{kW}$ 箱体：清水箱 $\geq 2.5\text{m}^3$ ，污水箱 $\geq 3.0\text{m}^3$ 作业配置：标配左右双扫盘，清扫宽度 $\geq 3.0\text{m}$ 清扫效率 $\geq 25000\text{ m}^2/\text{h}$ ； 其中四辆应具备可应急加装使用雪滚。	辆	8
3	总质量不小于 18t 清扫车	底盘配置：专用底盘；柴油发动机，功率 $\geq 130\text{kW}$ ， 箱体容积：清水箱： $\geq 4.0\text{m}^3$ ；污水箱： $\geq 4.5\text{m}^3$ ； 清扫宽度： $\geq 3.5\text{m}$ 清扫效率： $\geq 35000\text{ m}^2/\text{h}$ 其中两辆应具备可应急加装使用雪铲。	辆	7
4	总质量不小于 8t 洒水车	罐体有效容积： $\geq 8\text{m}^3$ 底盘配置：专用底盘；发动机功率 $\geq 110\text{kW}$ ； 作业系统：前冲、后洒、侧喷，洒水宽度 $\geq 12\text{m}$ 辅助配置：配备专用洒水泵，具备吸水、洒水功能 应具备应急使用的融雪功能。	辆	4
5	总质量不小于 18t 抑尘车（雾炮车）	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162\text{kW}$ 水箱有效容积： $\geq 18\text{m}^3$ 喷雾射程： $\geq 80\text{m}$ 作业系统：含前冲、后洒、侧喷功能，适配市政道路扬尘治理需求	辆	3
6	总质量不小于 7t 护栏清洗车	清水箱有效容积： $\geq 4.0\text{m}^3$ ； 底盘装置：专用底盘；发动机： $\geq 110\text{kW}$ 高压系统：高压泵压力 $\geq 10\text{MPa}$ 、流量 $\geq 40\text{L}/\text{min}$ ； 作业速度：1-10km/h	辆	1
7	总质量不小于 18t 高压清洗车	清水箱有效容积： $\geq 12\text{m}^3$ 底盘装置：专用底盘；发动机功率 $\geq 130\text{kW}$ 高压系统（路面清洗）：压力 $\geq 12\text{MPa}$ ，流量 $\geq 150\text{L}/\text{min}$ ； 清洗宽度 $\geq 3.0\text{m}$	辆	1
8	总质量不小于 18t 对接式垃圾车	垃圾箱有效容积： $\geq 12\text{m}^3$ 专用底盘，发动机：功率 $\geq 160\text{kW}$ ； 污水系统： $\geq 0.8\text{m}^3$ 污水箱，全密封防滴漏	辆	2
9	总质量不小于 18t 压缩式垃圾车	垃圾箱有效容积： $\geq 12\text{m}^3$ 压缩比： $\geq 1:8$ （单次压缩可处理垃圾 ≥ 0.5 吨） 底盘装置：专用底盘；发动机：功率 $\geq 160\text{kW}$	辆	1

序号	车辆类型	最低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0	总质量不小于 18t 吸污车	罐体有效容积： $\geq 8\text{m}^3$ ；发动机功率 $\geq 220\text{kW}$ ； 吸气量： $\geq 15\text{m}^3/\text{min}$ ，吸程 $\geq 6\text{m}$ ；吸污管： $\geq 8\text{m}$	辆	1
11	总质量不小于 2t 道路养护车	发动机功率 $\geq 90\text{kW}$ 有效容积： $\geq 1.5\text{m}^3$ （1500L）；	辆	3
12	大型撒布机	大型撒布机（含底盘， 10m^3 ） 撒布机有效容积： $\geq 10\text{m}^3$ ，撒布宽 2 - 12m 作业速度：15 - 40km/h	辆	1
13	小型撒布机	车载式小型撒布机 料箱： $\geq 1.5\text{m}^3$ ， 撒布宽：2 - 8m；撒布量：10 - 60g/ m^2	辆	3
14	电动三轮车（标准款）	电机： $\geq 1000\text{W}$ （带爬坡档） 载重： $\geq 500\text{kg}$ 续航： $\geq 50\text{km}$	辆	100
15	电动打捞船	满足现场使用需求，配救生衣	艘	2
16	人工打捞船	满足现场使用需求，配救生衣	艘	3
17	智能扫地机器人（户外）	中型智能扫地机器人（户外） 包含：室外清扫机器人、自动充电工作站、云端管理账号、 操作平板/遥控器、易损件套装（边刷、滤芯等） 作业效率： $\geq 5000\text{ m}^2/\text{h}$ 续航： $\geq$ 锂电 8 小时，支持自动回充、自动倾倒垃圾	台	3
18	应急车辆配备（扫雪车）	中型扫雪车 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发动机功率： $\geq 200\text{kW}$ 撒布机：容积 $\geq 8\text{m}^3$	辆	4
19	应急车辆配备（铲雪车）	总质量（kg）： ≥ 10000 铲斗容量（ m^3 ）： ≥ 1.5 发动机： $\geq 90\text{kW}$ 倾翻载荷（kg）： ≥ 5500	辆	2
20	应急车辆配备（融雪车）	总质量不小于 18000kg 功率 $\geq 140\text{kW}$ 料仓容积： $\geq 10\text{m}^3$ 撒布宽度：2 - 12m，撒布量：融雪剂 5 - 150g/ m^2 可调 撒布盘：直径 $\geq 500\text{mm}$	辆	4

1、车辆来源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应为自有购置车辆或租赁车辆。

2、车龄限制

无论自有购置车辆或租赁车辆，其行驶证记载的初次上牌时间均不得超过四年（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计算）。

3、证明材料

自有购置车辆：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及行驶证；

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上述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且能够充分证明车辆权属关系及车龄符合前述要求。

（三）其他注意事项：

- 1、以上车辆为本项目基本配置，需满足道路保洁、垃圾转运等日常需求，做到日产日清，不能造成垃圾堆积。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基本日常需求，时刻配备垃圾转运车、垃圾压缩车等应急车辆，防止出现车辆故障导致无法及时清理垃圾。冬季还应该配备相关的雪铲、滚雪桶，撒布机等。
- 2、所有投入使用的大型环卫车辆设备须安装视频监控、北斗定位系统，具备实时定位、轨迹回放、异常报警功能，数据至少保存90天。
- 3、如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新购置车辆，则拟投入的新能源车辆不低于新购置车辆总数的30%；如为租赁车辆的，则优先租赁新能源车辆。
- 4、投标人中标后，须自行配置巡逻车辆一台，专项用于本项目日常巡查、现场巡视及相关运维保障工作。

四、人员配置及安置要求

岗位体系	岗 位	人 数	合 计
	经理	1	434
	副经理	1	
	作业品质安全经理	2	
	财务	1	
	人事内勤	1	
	车辆内勤	1	
	仓库内勤	1	
	维修工	2	
	车队长	1	
	驾驶员	28	
	驾驶员机动岗	2	
	片区长	6	
	垃圾收集工	7	
	中转站操作工	4	
	公厕管理员	10	
	河道保洁员	8	
	道路保洁员	358	
千鸟园	片区长	1	14
	水电工	1	
	保安、保洁	12	
合计			448

以上人员数量为本项目最低配备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职务。

环卫人员安置将采取并入企业，内部分流等方式予以安置。现有环卫人员共计395人。具体安置办法如下：

1. 聘用合同人员依据《劳动法》等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由中标公司一次性全员聘用，自聘用之日起，与原单位劳动关系依法终止，中标公司需与其依法签订新《劳动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依法管理。在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在员工自愿的前提下，全员接收且工资等于或高于原有标准。

2.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在市场化后，中标的环卫企业继续为适龄职工参加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积极做好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的理顺和接续工作，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3. 对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务用工人员，由中标公司全部接收，自接收之日起，与原单位雇用关系终止。中标公司每年必须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4. 工资待遇在现有基础上有所提高，且要按照“不低于宿迁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一年内不得无故减员，确因机构改革增效减员的，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政策妥善处置。

五、项目到期移交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风险，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管理，服务期满后，移交方案如下：（1）项目服务期届满2个月前，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成立移交小组，移交工作小组在双方确定的时间内，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缺陷修改计划以及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2）正式接收前，在中标人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与中标人关联的劳动纠纷、安全责任、以及其他关联的责任事务，均由中标人全面负责并承担。

六、其他要求

1. 具体运作方式：中标人根据项目经营需求，组织项目设计，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办公场所一处，用于本项目的人员办公，负责日常沟通、应急响应、问题协调等；另提供设施设备物料堆放仓库、满足车辆集中停放所需的停车场，融雪点等各不少于两处，便于管理及开展工作。（办公场所可以是投标人自有场地、租赁场地、或与本地合法机构合作设立的服务点）。采购人将于中标后15日内对中标人的办公场所设立，公司开户，服务团队组建、拟投入的车辆、人员等相关事项进行现场核实及初步验收。中标人未按要求完成的，采购人要求其5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完成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0%。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的详细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卫车辆、设施配置、环卫人员安排表等。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 报价内容包括：服务本身价格、人工、设备、税费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污染防治和文明城市创建等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清单表格不全可另列。

4. 报价其他相关要求：

- A. 在服务阶段如道路有相关增加、减少或无需进行保洁服务的情形，服务费做相应调整；
- B. 同一年度内同等级道路的增加、减少可在当年度末相互抵消，仅计算尚未被抵消的部分；
- C. 如遇封闭路段，封闭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此路段费用按相应等级道路保洁投标时的每平方米单价*此路段面积*60%扣除；如6个月以后此路段仍保持封闭状态，则不支付此路段的费用；
- D. 公厕及垃圾二级转运站按座报价，如有增加，按投标单价*增加的数量调增相应服务费；如有减少，按投标单价*减少的数量扣减相应服务费；
- E. 千鸟园广场保洁及管理维护服务按项报价，投标人应做现场查勘充分了解，中标后报价不予调整。
- F. 中标人须搭建环卫保洁、公厕管理、车辆行驶等智慧平台，并至少有1名专业人员维护。

九、附件

附件1 宿豫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考核办法

附件1

宿豫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考核办法

一、考核结果的计算及评价

（一）考核结果的计算方式：月考核按照《2026 宿豫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考核细则表》以百分制计算，考核经确认后，于次月 5 日前由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将前月的考核情况汇总上报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市场化作业单位，考核结果作为月度费用结算的依据。

（二）考核结果的应用：

招标人考核依据《2026 宿豫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考核细则表》对服务单位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管检查考核。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0（含 9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低于 90 分时，每低 0.1 分扣 3000 元，一年内一次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扣除年中标总额的 20%；连续两次得分低于 60 分的（不含 60 分），进行约谈并扣除年中标总额的 40%；连续三次得分低于 60 分的（不含 60 分）直接退场。

2、本项目考核细则执行《2026 年宿豫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细则》，《2026 年宿豫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细则》参照《宿迁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编制，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经过不断总结，发现更好的考核办法，有权修改《2026 年宿豫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细则》，但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需求，见下表：

二、考核细则

单项采用百分考核，最终折算为百分制。根据试行情况，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适时对评分标准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2026 年宿豫区道路环境卫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序号	内 容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分 值	得 分	评分方式
1	清扫保 洁	道路清扫保 洁时间及要 求（18 分）	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池等干净整洁，路面见本色。	4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1 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	2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4 小时、三、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2		
			①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2		
			②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厢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③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道路机械化 清扫、冲洗 程度（18 分）	保洁人员服装统一。	2		计算详见宿迁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表 1-2，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5 分 机械化作业频次未达到宿迁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表 1-1 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积尘测量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冲洗后路面干净，雨水篦定期进行清掏，确保不堵塞。	3		
			道路路面（墙到墙）废弃物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3		
			道路机械化作业时间及频次。	2		
			一级道路快车道积尘克数不超过 5 克/平方米，慢车道不超过 8 克/平方米、人行道不超过 5 克/平方米。	2		
			二级道路快车道积尘克数不超过 8 克/平方米、慢车道不超过 15 克/平方米、人行道不超过 8 克/平方米。	2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5 分
			建设（拆迁）工地出入口半径 10 米范围内积尘不超过 30 克/平方米。	1		
			四个大气监测点周边合围区域道路的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积尘数均不超过 5 克。	2		

			一至二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2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3		一至二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2 规定。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5
			四个大气检测点周边半径 1 公里范围内道路每天洒水不低于 4 次，并且夏季根据天气状况实时增加洒水频率。	2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5 分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97%。	4		未达到扣完本项分值
			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应一日两清扫，完好率应不低于 98%；体表整洁，无满溢，无蚊蝇、无污水，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箱体清洗及小广告清除一级道路 1 日 1 次，其他区域 2 日 1 次。	1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一级保洁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 and 构件两米以下部分（含路面）要每天清理乱张贴和乱涂、乱画；其他区域 2 天清理一次。	1		
			交通护栏等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擦洗，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一级保洁区域交通护栏每天清洗一遍，其他区域每 2 天清洗一遍。	1		
		公共绿地保洁（7 分）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一级保洁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每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其他区域每 2 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	1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5 分
			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一级保洁道路的相应设施应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每星期进行一次清洗；其他区域每 2 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清洗。	1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砖块和人畜粪便等；道路两侧及绿地内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应每周擦洗一次。	1		
			定期对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进行清理，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部位要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	1		
		公共设施清	一级保洁道路护栏每天冲洗一遍；其他范围护栏每 2 天清洗一遍。	2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5 分

	洗及维修 (5分)	一级保洁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公交车站等城市家具等两米以下部分及道路路面每天清理一次乱张贴、乱涂、乱画，每周清洗一次；其他区域每2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	1		
		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2		
2	水面保洁 (6分)	水面清洁管理标准：水面无果皮纸屑塑料膜等漂浮垃圾、杂草、蓝藻等。	1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5 分
		护坡清洁管理标准：硬化的护坡达到无垃圾、无牛皮癣。未硬化的护坡达到无垃圾。	1		
		河堤绿地清洁管理标准：绿地内无砖头、石块、纸屑、生活垃圾、枯枝落叶，绿地设施上无牛皮癣及乱划痕迹。	1		
		清扫、打漂、保洁收集的垃圾存放到各区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定时派装卸人员装卸，并运至指定地点。	1		
		水面、护坡、河堤绿地保洁要求每天开展一次日常保洁，保洁人员要根据保洁要求，达到保洁标准，做到日产日清，遇到特殊情况，随时保洁，确保河道整洁。	1		
		保洁工人操作时要确保人身安全，保洁工人在实施河道保洁工作时，必须佩戴救生衣，自备小船。	1		
	生活垃圾收集 (10分)	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保持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2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5 分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	1		
		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	2		
		垃圾收集箱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完好率应不低于 95%。	1		
	收集箱管理 (3分)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	1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5 分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	1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时应避免扰民。	1		
		垃圾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	1		
		重点地区收集箱 50—80m 设置，一级道路收集箱 50—100m 设置，二、三级道路 100—200m 设置。	1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5 分

			道路收集箱应一日两清掏，体表整洁，完好率应不低于 98%；箱体清洗及小广告清除一级道路 1 日 1 次，其他区域 2 日 1 次。	1	
			收集箱应密闭，放置垃圾袋，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暴露垃圾，箱内垃圾无满溢。	1	
			公共厕所内无臭味、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	2	
		公厕保洁（6 分）	公共厕所免费提供厕纸。	2	
			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无污迹、蛛网。	1	
			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1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1	
3	公厕		公厕内自然通气良好，自然光线充足，有照明设施，公厕内设施完好无缺损。	1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公厕设施的维护与文明服务（6 分）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管理制度、责任内容上墙。	1	
			公厕内水管、龙头、冲水器损坏，及时维修，公厕内灯具、洗手盆（池）损坏，及时维修。	1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保持衣冠整齐，管理人员办公室整洁美观，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做到免费对外开放。	1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1	
			站内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现象。	1	
		垃圾二级转运站管理（5 分）	垃圾日产日清，满箱垃圾不过夜。	1	
4	垃圾二级转运站		站内的设施设备完好齐全、正常运转、操作规范。	1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5 分
			运行报表记录齐全、准确。	1	
			定期消杀，基本无蝇无臭。	1	
5	千鸟园广场	千鸟园广场（6 分）	区域内环境整洁（含水面）、管理和控制到位；娱乐设施管理、游客引导、不文明行为劝导、广场舞管理、小摊小贩疏导、市政设施维护等工作较好。	6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5 分
6	重大活动、应急响应保障	重大活动、应急响应保障（10）	按上级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做好各类重要活动保障； 对雨雪灾害天气，季节落叶等突发情况，成立应急分队进行快速处置，突发事件环卫主管部门有权调用作业单位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	4 4	遇有创建、各类重要活动保障及雨雪灾难天气、季节落叶等突发情况，组织不力，环境卫生不到位，在检查时被扣分，视情节一次扣 2-4 分

			按时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召集的工作例会；	1	不准时参加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召集的工作例会，1 次扣 1 分；无故缺席的，1 次扣 1 分；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1	不按时完成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交办的任务的，一项扣 1 分。
7			合计	100	

